

BG北控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4 楼 1701 室)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独家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

签署日期：2016 年 6 月 6 日

声 明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摘要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743.82 亿元（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71 亿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后拟安排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应清楚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收益。

三、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表示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对受评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受评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受评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受评主体的信用状况。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以及上交所予以公告。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到期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五、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六、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以及资产负债率上升的趋势

2013年-2016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1.21、1.08、1.26及1.35，速动比率为1.06、0.90、1.06及1.14，逐年波动趋势，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波动；2013年-2016年3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59%、64.98%、66.17%及68.27%，逐年呈小幅增长趋势，长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如未来资本结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影响企业的

长短期偿债能力。

七、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支柱性业务——公用事业与基础设施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建设和日常经营需要较高的资本投入以及成本费用开支。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拟投资重大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458.71 亿元。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现金流获取能力、是否达到持续融资条件等因素都会对持续融资的顺利实施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运营。发行人在燃气等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中将来有可能需要进行一定规模的投资，可能形成一定规模资本支出，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压力。发行人可能存在资本金以及未来现金流不足以应付发行人资本性支出的财务风险。

八、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较大的风险

截止 201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52.20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占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21.25%。其中，发行人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于 2009 年 6 月 2 日发行的总额为 150 亿元的“2009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提供有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作为实现北京市委市政府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战略意图的产业投资平台，资产实力雄厚，具备较强的偿债和盈利能力，资信和经营情况也较为良好，但较大的担保余额仍有可能因被担保方出现违约事件，导致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将导致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较大的风险。

九、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燃气业务主要采用定期结算的商业模式，形成了一定规模的应收账款；同时，由于 2013 年发行人将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导致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明显。2014 年末、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25.48 亿元、103.69 亿元和 134.58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12%、14.34% 和 17.41%。如未来宏观经济形式发生变化，导致下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出现剧烈波动，而发行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账款管理应对措施，则有可能造成应收账款发生坏帐等对发行人流动性构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92.44 亿元、76.62 亿元、89.76 亿元和 88.3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4%、3.62%、4.54% 和 5.41%。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由停产损失、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非销售业务产生的往来款构成，其中关联单位其他应收款占比很小。如发行人不能对该等应收款项进行有效的催收和管理，则有可能造成其他应收款发生坏帐等可能对发行人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受限资产和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 107.03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为 5.06%，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 142.07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为 7.19%，占比较大，均为用于担保的资产。发行人较大的受限资产将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使用效率，产生一定的风险。

2013 年末-2015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有息债务余额为 611.28 亿元、892.64 亿元及 884.76，有息负债规模上升较快，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十一、其他

本期债券为本次发行项下的第一期发行，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名称由“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调整为“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本期发行、申报、封卷及备查文件涉及上述调整的，调整前后相关文件及其表述均具备相同法律效力。

目 录

释义	10
一、定义	10
二、行业专有名词释义	13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5
一、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	15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5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8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9
五、认购人承诺	22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3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4
一、信用评级	24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26
第三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0
一、偿债计划	30
二、偿债保障措施	31
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概况	3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35
三、本公司的重大重组情况	36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37
五、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1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2
八、发行人业务介绍	42
九、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情况	50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51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56
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56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64
三、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65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66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66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66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6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6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6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定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北控集团	指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	---	-----------------------------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董事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	---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	-------------------------------------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	---	---------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	---	-----------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	---	---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	---	---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并在发行前刊登的《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独家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公司的合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签订的《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者、持有人、受益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公司董事会	指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审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对外营业的日期（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修订，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年12月27日修订，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泰集团	指	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集团（BVI）	指	北京控股集团（BVI）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燃气集团	指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燃实业	指	北京北燃实业有限公司
燕京啤酒	指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燕京股份	指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北控水务集团	指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京仪集团	指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制水公司	指	北控制水有限公司
北控环保	指	北京北控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控置业	指	北京北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控交通装备	指	北京北控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	指	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中石油北京天然气	指	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二、行业专有名词释义

TOT	指	“移交-运营-移交”的项目融资模式
BOT	指	“建设-运营-移交”的项目融资模式
BT	指	“建设-移交”的投资建设模式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417 号文	指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7 号）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

2015年11月23日，公司第154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6年3月10日，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本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债券。

2016年4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96号”核准，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2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0亿元。本期债券分为2个品种：品种一预设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品种二预设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可在两品种间任意选择。

（三）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2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品种二为10年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6北控01”，债券代码为“136477”；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6北控02”，债券代码为“136478”。

（五）还本付息的期限：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六) 起息日：2016年6月13日。

(七)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八)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13日，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26年每年的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 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支付日期2019年6月13日；品种二的本金支付日期为2026年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 还本付息的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一)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二)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十三)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20亿元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20亿元的发行额度。

(十四)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应金额，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如某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全额回拨至另一品种，则本期债券实际变更为单一品种）。

(十五)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专户账号：11240101040014017

(十七)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八) 牵头主承销商、独家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二十) 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4）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5）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经其备案的私募基金；（6）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7）名下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8）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二十一) 网下配售原则：本期债券配售规则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二十二)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 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三)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四) 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 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五)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二十六)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二十七)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八)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二十九) 新质押式回购: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 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6 年 6 月 6 日。

发行首日: 2016 年 6 月 8 日。

预计发行/网下认购期限: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4 楼 17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4 楼

联系人：刘军

电话：(010) 8587 9090

传真：(010) 8587 9033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独家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贺君、慈颜谊、黄捷宁、雷仁光、刘浏、朱达、朱紫天

电话：(010) 6505 1166

传真：(010) 6505 1156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大厦 10 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航天大厦 9 楼

联系人：王瑞春、袁子琪、叶晨熙

电话：(028) 8619 9665

传真：(028) 8619 9370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大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 1 座 2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 1 座 20 层

经办律师：李东明、杨露

电话：(010) 6590 6639

传真：(010) 6510 7030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永宏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经办会计师：莫伟

电话： (010) 8802 7450

传真： (010) 8801 8737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敬如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经办分析师： 唐启元、梅楚霖

电话： (021) 5101 9090

传真： (021) 5101 9030

(六)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开户行行号： 11001085100056000400

户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 105100010123

(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经办人员： 牛鑫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3 号

电话： (010) 6112 7187

(八) 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黄红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 (021) 6880 8888

传真： (021) 6880 4868

(九) 本期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聂燕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 (021) 6887 3878

传真： (021) 6887 0064

五、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 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四) 同意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五) 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并受之约束。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中金大陆资管账户持有燕京啤酒（000729.SZ）2,511,668 股，占燕京啤酒总股本的 0.089%，持有惠泉啤酒（600573.SH）1,200 股，占惠泉啤酒总股本的 0.00048%；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惠泉啤酒（600573.SH）2,700 股，占惠泉啤酒总股本的 0.00108%；中金 SI 自营账户持有惠泉啤酒（600573.SH）600 股，占惠泉啤酒总股本的 0.00024%；中金香港子公司 CICCFP 持有北京控股（0392.HK）1,500 股，占北京控股总股本的 0.000012%；中金香港子公司 CICCFP 持有燕京啤酒（000729.SZ）12,234,565 股，占燕京啤酒总股本的 0.434%。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

（一）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评出具了《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并将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诚信证评网站（<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布。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证评评定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北控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公司获得的政策支持力度较大、业务多元化、竞争优势明显和外部融资能力强等正面因素为其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提供的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公司负债水平持续上升、对外担保风险尚存和燃气业务潜在的安全隐患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正面：

1、政策支持力度较大。公司为北京市最大的国有企业之一，旗下聚集大量北京市国有资产优势资源，承担区域内燃气、水务、固废处理和公路设施等基础公用事业的运作和投融资职能，在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经营发展能得到北京市政府的支持。

2、业务布局多元化，竞争优势明显。公司业务布局多元化，在燃气业务方面为国内最大的城市管道天然气供应商与服务商，负责北京地区燃气供应；水务方面参与运营中或日后运营的各类水厂总计 388 座，总设计水务处理规模为 2,462.33 万吨/日，据国内同行业首位；啤酒方面主打的“燕京”品牌区域市场占有率高，行业市场份额稳固。

3、外部融资能力强。公司多次在资本市场融资，下属控股及参股企业中包括 7 家

内地及海外上市公司，直接融资渠道顺畅；同时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有未使用授信余额 395.40 亿元，备用流动性充沛，公司融资渠道丰富，运营资金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关注：

1、负债水平持续上升。公司近年负债规模呈扩张趋势，2013 年~201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59%、65.00%、66.17%和 68.27%，负债水平较高。

2、对外担保风险。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50.54 亿元，占净资产比重为 21.02%，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其中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50 亿元企业债券提供保证担保，加大或有风险。

3、燃气安全隐患。公司燃气业务所涉及的天然气储存、运输均可能因自然灾害或人为事故导致火灾、爆炸等情况，造成安全事故。随着公司燃气业务运营区域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安全风险压力相应增加。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

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评级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多家银行授信额度¹共计人民币 620.68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 395.40 亿元。

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授信额度未发生大幅下降情况。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201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发行了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债券 25 亿元，年利率为 4.11%，期限为 1 年，到期日为 2014 年 3 月 20 日。

2013 年 5 月 6 日，北控水务集团发行了美元债券 5 亿美元，年利率为 4.625%，期限为 5 年，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6 日。

2013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发行了 201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债券 20 亿元，年利率为 4.08%，期限为 1 年，到期日为 2014 年 5 月 9 日。

¹ 港币兑人民币汇率采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16 年 3 月 31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即 1 港币对人民币 0.83325 元。

欧元兑人民币汇率采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16 年 3 月 31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即 1 欧元对人民币 7.3312 元。

2013年10月24日，发行人发行了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5亿元，年利率为5.60%，期限为5年，到期日为2018年10月24日。

2013年11月8日，北控水务集团发行了人民币担保票据20亿元，年利率为6.15%，期限为9年，到期日为2022年11月7日。

2014年1月23日，发行人发行了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债券25亿元，年利率为6.00%，期限为1年，到期日为2015年1月23日。

2014年4月15日，发行人发行了201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债券25亿元，年利率为4.90%，期限为180天，到期日为2014年10月12日。

2014年2月19日，发行人发行了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亿元，年利率为5.60%，期限为5年，到期日为2019年2月19日。

2014年4月12日，北京建设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0.80亿美元，年利率为4%，期限为5年，到期日为2019年2月11日。

2014年5月19日，发行人发行了201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30亿元，年利率为5.60%，期限为7年，到期日为2021年5月19日。

2014年6月10日，北京控股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43.12亿港元，年利率为0%，期限为10年，到期日为2024年9月15日。

2014年9月15日，北京控股发行了人民币担保债券20.3亿元，年利率为0%，期限为10年，到期日为2024年9月15日。

2014年9月18日，发行人发行了201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30亿元，年利率为5.56%，期限为7年，到期日为2021年9月18日。

2015年1月7日，发行人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债券30亿元，年利率为4.60%，期限为1年，到期日为2016年1月7日。

2015年1月23日，发行人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债券20亿元，年利率为4.53%，期限为270天，到期日为2015年10月20日。

2015年2月5日，发行人发行了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债券20亿元，年利

率为 4.60%，期限为 270 天，到期日为 2015 年 11 月 2 日。

2015 年 5 月 7 日，北京控股发行了欧元担保债券 5 亿欧元，年利率为 1.435%，期限为 5 年，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7 日。

2015 年 5 月 15 日，北控水务集团发行了港元票据 7 亿港元，年利率为 3.9%，期限为 5 年，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15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 8 亿元，年利率为 4.95%，期限为 5 年，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1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债券 20 亿元，年利率为 3.38%，期限为 270 天，到期日为 2016 年 5 月 22 日。

2015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发行了 2015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债券 20 亿元，年利率为 3.24%，期限为 270 天，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6 日。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债券 10 亿元，年利率为 3.15%，期限为 270 天，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12 日。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 亿元，年利率为 3.67%，期限为 5 年，到期日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015 年 12 月 26 日，北控水务集团发行了人民币债券 2 亿元，年利率为 5%，期限为 3 年，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016 年 4 月 25 日，北控水务集团发行了人民币债券 20 亿元，年利率为 3.6%，期限为 5 年，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到期的债券均已按时还本付息，未到兑付期债券按期支付利息。

除上述债券外，发行人未发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企业债余额为 10 亿元。如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企业债余额为 110 亿元，

占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5.36%，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偿债指标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35	1.26	1.08	1.21
速动比率	1.14	1.06	0.9	1.06
资产负债率（%）	68.27%	66.17%	65.00%	61.59%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保障倍数	—	2.45	2.48	2.5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偿债资金来源

1、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保障

公司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口径实现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31.94 亿元、585.72 亿元、704.34 亿元及 205.42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1.69 亿元、34.62 亿元、40.51 亿元及 14.63 亿元，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公司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有力保障。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向好

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实现的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05 亿元、-15.21 亿元、60.49 亿元及 -8.77 亿元。第一季度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受季节性波动因素的影响，最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向好，能够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较为充分的保障。

3、银行授信额度充足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获得多家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620.68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 395.40 亿元，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充分的流动性支持。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以来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16年3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773.00亿元，其中存货为122.00亿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变现存货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财务部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来自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合规使用。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在任何其他债务项下出现或可能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5）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6）发行人未能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法律、法规和规则

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1、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50%。

2、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3、如果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中第（1）、（3）、（4）、（5）或（6）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或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中第（2）项情形发生，单独和/或合计代表本期债券 5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和投资者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或经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调进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及投资者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法定名称: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4 楼 17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东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18 日
工商登记号:	110000007915088
组织机构代码:	76990514-0
注册资本:	822,319.66 万元
实缴资本:	822,319.66 万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4 楼
邮政编码:	10002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军
电 话:	010-85879090
传 真:	010-85879033
经营范围:	发行人是一家以城市公用事业与基础设施的投资、运营和管理为主营业务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发展稳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依托旗下的红筹股公司北京控股及其他子公司经营，具体包括燃气、啤酒、水务、高端装备制造以及其他业务等。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是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与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及组建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京政函[2004]114号）于2005年1月18日正式注册成立的，为北京市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北京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目前注册资本为822,319.66万元。2005年4月5日和5月19日，经相关部门批准，发行人分别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正式持有原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京泰集团100%的权益；其中，根据北京市国资委2006年10月11日《关于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立的批复》（京国资改革[2006]15号），原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文件要求分立为新设公司燃气集团和存续公司北燃实业，并于2006年10月27日正式成立。

2007年7月18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07]64号），同意发行人将注册资本由800,000万元增至822,319.66万元。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京验字[2007]第011号《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资后，2007年7月24日，北京市国资委以出资人身份作出《关于修改〈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决定》，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822,319.66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2,319.66万元中，货币出资1,600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20,719.66万元；该等土地为274块的燃气泵站用地组成，为政府授权经营土地，已获得政府的授权经营许可证。

自2010年至2013年，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相关通知，北京市国资委共计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2.9亿元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用于特定项目。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3年财务情况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823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拨付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在实收资本科目中予以核实。2014年，北京市国资委拨付29,34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同时，将2010年收到的5,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根据京国资[2015]116号《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调整的通知》从资本公积转增至实收资本。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4年财务情况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418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拨付资金及

资本公积转增均已经全部到位，并在实收资本科目中予以核实。2015 年度，发行人收到北京市国资委拨付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31,234.00 万元，并将 2013 年收到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000 万元返还。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因上述实收资本变更而发生变化。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拨付资金及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均按照北京市国资委的文件规定用于特定项目，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根据发行人之出资人的统一安排，待发行人之出资人出具相关批复文件后办理。

除上述拨付资金有待根据发行人之出资人的统一安排及出具相关批复文件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外，发行人上述其他变更事项均已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必要批准，已完备了相关所需登记变更程序。因此，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除上述拨付资金有待根据发行人之出资人的统一安排及出具相关批复文件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外，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拨付资金有待根据发行人之出资人的统一安排及出具相关批复文件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不会对本期公司债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发行人历史沿革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的重大重组情况

为将燃气集团培育成为具有燃气输配管网特许经营权及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优质公司，有效推进北京市城市燃气行业的改革并保证未来北京市燃气安全和稳定供给；加强对境内外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同时突出北京控股的战略定位和主业，发行人近 3 年以来对其旗下重要子公司进行了重组，主要重组内容如下：

1、增资重组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2012 年，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实施重组的通知》，北控集团启动对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的增资重组工作。2013 年 2 月北控集团所属北京北控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并于 2013 年 4 月实现增资，增资后拥有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51% 的持股权。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为北京市国资委。

五、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子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共有 12 家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亿元)	总负债 (亿元)	净资产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净利润 (亿元)
1	北京控股集团(BVI)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USD0.0001	100.00	1,609.72	965.05	644.67	618.72	58.90
2	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HKD8,000	100.00	64.56	15.79	48.77	4.80	1.93
3	北京北燃实业有限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	118,450.62	100.00	101.80	102.94	-1.14	35.94	-12.00
4	北京北控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303,366.22	100.00	318.84	218.38	100.47	9.40	-0.76
5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107,600.00	100.00	75.45	43.27	32.17	30.54	-0.10
6	北京北控水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水源投资	2,000.00	100.00	0.18	0.01	0.17	0	-0.01
7	北京京泰物流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USD2,000	60.00	1.66	0	1.66	0	-0.01
8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市政交通卡的制作、发行、结算业务	20,000.00	68.45	36.55	35.41	1.15	0.71	0.25
9	北京北控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152,000.00	100.00	44.63	20.02	24.62	9.73	-0.61
10	北京北控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公司投资管理	60,000.00	100.00	8.15	4.53	3.62	0.05	-0.20
11	北京北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能源板块的投资管理	100,000.00	100.00	5.84	0.90	4.93	0	-0.23
12	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80,000.00	100.00	124.96	116.51	8.45	2.18	0.3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通过其子公司北京控股集团（BVI）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有上市公司，包括 6 家香港上市公司，分别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 392，持股比例 60.80%）、北京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码 154，持股比例

50.43%)、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码 371, 持股比例 43.84%)、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码 1250, 持股比例 65.76%)、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 384, 持股比例 22.70%)、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 8247, 持股比例 20.76%), 以及 2 家 A 股上市公司, 分别为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 000729, 持股比例 57.39%)、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 600573, 持股比例 50.03%)。

2、主要参股公司、合营联营公司及其他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公司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参股比例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1	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9,157.9573 万元	4.89	2,477,676.00	581,736.00	1,895,940.00	2,517.00	17,449.00
2	北京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万元	18	113,300.00	8,200.00	105,100.00	12,800.00	300.00
3	北京 ABB 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1,710 万美元	14.3	51,262.30	21,369.50	29,892.80	77,684.70	10,880.70
4	北京世联国际商业网络中心有限公司	3,980 万元	30.18	1,295.25	1,808.67	-513.42	153.50	-382.96
5	北京远东罗斯蒙特仪表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20	20,369.20	13,789.40	6,579.80	103,441.00	2,308.50
6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10	207,875.10	121,811.80	86,063.30	333,404.20	70,013.70
7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2,428.8 万元	15	35,066.90	24,017.50	11,049.40	41,919.01	3,457.15

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乌审旗京鹏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49	9,900 万元	19,513.00	14,357.00	5,156.00	5,494.00	-2,729.00
北京中石化北燃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	9,800 万元	17,227.00	5,763.00	11,464.00	26,516.00	947.00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31日				
北京华电北燃能源有限公司	40	5,000 万元	39,515.00	31,114.00	8,400.00	95.00	0.50
北京北燃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50	4,440 万元	14,207.00	8,530.00	5,677.00	14,669.00	1,209.00
贵阳北控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5	145,616.2145 万元	290,232.00	118,551.00	171,680.00	35,316.00	10,908.00
宜宾北控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65	7,556.34 万元	12,034.00	577.00	11,457.00	2,185.00	1,242.00
贵阳城投北控污水处理运营有限公司	50	1,000 万元	1,930.00	534.00	1,396.00	-	-25.00
Loyal BEWG Sdnbhd	50	1,000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29,595.00	24,911.00	4,684.00	8,744.00	1,597.00
Aqualyng China Limited	51	6,570 万元	9,930.00	9,881.00	49.00	-	191.00
河南开控水务有限公司	60	10,000 万元	20,847.00	6,520.00	14,327.00	4,749.00	1,326.00
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50	16,000 万元	32,422.00	16,488.00	15,934.00	-	-
惠东县华基污水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80	1,000 万元	7,999.00	5,312.00	2,687.00	679.00	501.00
北控东方(北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1	1,000 万元	1,206.00	833.00	373.00	-	-47.00
北控曹妃甸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70	50,000 万元	49,105.00	32.00	49,073.00	-	271.00
北控水务贸易有限公司	50	1 万港元	16,472.00	9,041.00	7,431.00	8,351.00	42.00
洛阳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0	20,000 万元	209,874.00	77,388.00	132,486.00	29,091.00	2,604.00
成都北控俊隆投资有限公司	35	10,000 万元	4,701.00	11.00	4,689.00	-	-41.00
北京金源经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5.83	6,400 万元	9,987.00	1,948.00	8,039.00	5,431.00	1,356.00
北京北控海创科技有限公司	71.43	7,000 万元	7,043.00	144.00	6,899.00	-	-9.00
北京安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67	7,950 万美元	138,888.00	69,953.00	68,936.00	32,282.00	8,126.00
北京和记京泰物流有限公司	50	500 万美元	5,018.46	2,133.83	2,884.63	9,405.37	203.55
北京北建通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6	50,000 万元	82,718.02	25,648.44	57,069.58	2,365.69	474.65
北京顺隆私募债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5	4,000 万元	4,303.80	48.54	4,255.26	700.00	140.17
北京长城阳光山谷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4.5	2,900 万元	3,300.90	449.56	2,851.34	-	-0.07
Blue Whale Capital Fund	49.95	4,681.1663 万元	48,834.02	3,679.80	45,154.22	-	-26.06
北京桂花陈酒业有限公司	50	600 万元	1,054.50	343.31	711.19	1,193.31	0.91
二、联营企业							
山东省天然气管网投资有限公司	21.79	91,800 万元	94,533.00	62.00	94,471.00	-	2,090.00
北京机电院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22	13,587.22 万元	268,700.00	160,796.00	107,904.00	61,397.00	5,340.00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31日				
北京燕京中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	4,000 万元	2,139.00	3,645.00	-1,506.00	209.00	-384.00
中科北控成像技术有限公司	40	6,017.05 万元	5,030.00	67.00	4,962.00	277.00	-335.00
合肥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0	8,000 万元	48,722.00	38,020.00	10,702.00	12,610.00	2,291.00
中石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40	1,024,000 万元	3,104,568.00	1,254,462.00	1,850,106.00	1,127,894.00	553,276.00
山东省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5	10,800 万元	10,494.00	32.00	10,461.00	20.00	-130.00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4	509,097.4 万元	2,431,689.00	1,913,469.00	518,220.00	33,892.00	4,735.00
北京华昊恒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40	200 万元	1,784.00	1,462.00	322.00	3,350.00	40.00
北京北控电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1,000 万元	5,448.00	4,503.00	945.00	5,010.00	14.00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22.44	4,995.288 万元	4,364,099.00	2,578,082.00	1,786,017.00	2,450,099.00	279,976.00
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37.5	5,021 万元	26,609.00	21,397.00	5,211.00	-	-
唐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9	54,081.63 万元	152,601.81	96,194.09	56,407.72	112,276.27	-5,228.73
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9	260,000 万元	545,035.27	270,023.90	275,011.37	72,900.24	13,155.19
北京东城区文化名城保护建设有限公司	49	10,000 万元	23,250.59	13,500.43	9,750.16	-	-93.23
北京诺舟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20	1,500 万元	2,046.25	528.67	1,517.58	4,617.39	11.79
北京北控京闽投资有限公司	51	2,000 万元	1,572.22	5.39	1,566.84	-	-188.54
北京首寰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5	330,000 万元	371,418.29	42,396.44	329,021.85	-	-424.46
正峰集团有限公司	15.10	200,000 万港元	270,368.34	35,976.53	234,391.81	3,687.20	-15,810.00
海口安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	6,000 万元	26,672.59	15,897.76	10,774.83	13.57	-293.33
北京优耐燃气仪表有限公司	45	5,085.09 万元	6,953.00	2,471.78	4,481.22	8,920.36	522.76
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45	12,000 万元	79,334.65	37,005.93	42,328.72	15,348.28	421.24
北京首都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40	10,000 万元	1,934.80	-14.24	1,949.04	-	15.78
北京东城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10,000 万元	10,070.47	7.73	10,062.74	-	59.32
北京北控泰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1,000 万元	169.27	0.22	169.05	22.72	-37.19
北京中晟泰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	3,000 万元	3,651.80	680.40	2,971.40	1,631.20	-596.10
北京氦普北分气体有限公司	29.51	444.84 万美元	20,508.20	11,947.60	8,560.60	18,629.60	1,748.34
北京京仪海福尔有限责任公司	38.78	6,220.95 万元	6,154.90	1,654.10	4,500.80	1,550.80	-209.30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31日				
北京 ABB 贝利控制有限公司	49	179.59 万美元	49,072.40	42,546.90	6,525.50	42,767.20	1,417.70

注：上表中部分联合合营企业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0%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原因为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取得实际控制权。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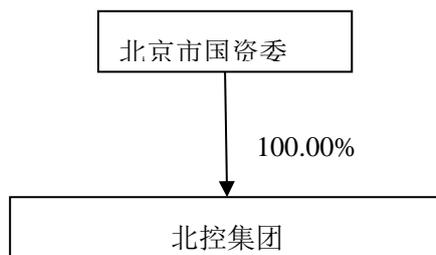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北京市国资委是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京政发[2003]18 号）组建成立，为北京市政府直属正局级特设机构。北京市政府授权北京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根据北京市委决定，北京市国资委成立党委，履行北京市委规定的职责。北京市国资委的监管范围是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和市政府授权的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北京市国资委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被质押。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列如下表：

截至 2016 年 1 月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期限
王东	男	50 岁	董事长	2009.07 至今
侯子波	男	50 岁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4.01 至今
徐波	男	51 岁	副董事长	2015.06 至今
周思	男	59 岁	副董事长	2011.08 至今
李永成	男	53 岁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副董事长：2014.02 至今 常务副总经理：2011.03 至今
李福成	男	61 岁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副董事长：2014.07 至今 副总经理：2010.12 至今
宋焕政	男	48 岁	外部董事	2015 年 3 月至今
史红民	男	51 岁	董事	2014.07 至今
姜新浩	男	51 岁	副总经理	2010.12 至今
鄂萌	男	57 岁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2010.12 至今 财务总监：2008.09 至今
王剑	男	44 岁	副总经理	2013.06 至今
李雅兰	女	54 岁	副总经理	2014.06 至今
荣洋	男	55 岁	副总经理	2014.06 至今
姜贵平	女	57 岁	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12 月至今
王丽娜	女	60 岁	监事会主任	2009.07 至今
王晨清	女	53 岁	正处级专职监事	2009.07 至今
孟芳	女	52 岁	职工监事	2007.06 至今

八、发行人业务介绍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与产品

发行人是一家以城市公用事业与基础设施的投资、运营和管理为主营业务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发展稳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依托旗下的红筹股公司北京控股及其他子公司经营，具体包括燃气、啤酒、水务、高端装备制造以及其他业务等。

燃气业务：主要包括管道燃气业务和瓶装液化气业务；管道燃气业务运营主体为北

京控股旗下子公司燃气集团，业务主要为对城市各类用户提供管道天然气供应与销售服务、分销及销售管道燃气、提供燃气技术顾问及开发服务、地下建设项目测量与绘图、燃气管道与相关设备建设与安装及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等；瓶装液化气业务运营主体为子公司北燃实业，主要业务为液化气和压缩天然气、设计、工程业务等，形成了从燃气生产、输配、销售、设计、施工到燃气设备制造的完整产业链。

啤酒业务：由北京控股旗下的燕京啤酒负责经营，主要包括啤酒产品的生产、分销及销售。

水务业务：主要由北京控股负责经营，涉及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领域。

高端装备制造：主要由子公司京仪集团负责运营，主要包括自动化控制系统和仪表（C）、科学仪器业务（I）、电力电子与新能源（E）三大业务。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概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燃气、啤酒、水务、高端装备制造的行业状况如下：

（一）燃气业务

由于能源资源结构的原因，中国的能源消费重点来源是煤，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例约为 70%，而天然气的使用量在一次能源中的比重仍然处于比较低的水平。根据《BP 能源统计（2015）》数据表明，2014 年我国天然气的使用量在一次能源中的比重为 5.6%，比 2013 年的 5.3% 增长了 0.3 个百分点，从现有预测方案中的预测结果看，2050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量所占比重大致为 5.5~15% 之间。根据国家统计局消息，2013 年全年天然气表观消费量为 21750 万吨标准煤。根据《BP 能源统计（2015）》中的数据，除北美地区，天然气消费量增幅最大的是中国，占全球天然气消费量的 5.4%。

在推广应用领域，天然气同时具备几大优势。首先，它有清洁、环保、安全、高效能、方便等特性；其次，目前在各种能源中，天然气是仅次于煤炭的廉价能源，具备价格上的比较优势；最后，我国拥有较为丰富的天然气储量，为天然气的大规模推广应用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储备。根据《BP 能源统计（2015）》数据表明，目前中国天然气剩余探明可采储量达 35,000 亿立方米，占世界天然气剩余探明可采储量的 1.8%。因此，开发利用天然气一方面能够有力的改善中国能源消费结构，缓解石油供需压力，另一方

面能够改善大气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对实现节能减排目标，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天然气供需均呈现了快速增长的态势。2013年、2014年全国天然气产量分别达到1,208.6亿立方米和1,301.57亿立方米，相应的增长率为12.7%和7.7%。天然气消费方面，2014年我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为1,930亿立方米，增长14.5%，并且天然气消费结构也在不断优化，城市燃气和发电用气占比不断增加，工业燃料和化工原料用气比重逐步减少。未来，天然气业务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从全球来看，未来10年，在全球能源结构中，天然气消费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例将上升至35%，超过石油而跃居一次能源结构中的首位。我国天然气消费量仍将保持较快增长，预计到2015年末，我国天然气消费需求将达到2,600亿立方米。根据我国目前规划，到2020年，天然气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将从2007年的3%上升到10%。

发行人经营区域内，伴随着首都经济与环渤海经济圈的持续快速发展，北京地区的天然气用量将稳步增长。根据北京燃气集团公开的消息，2014年，北京燃气售气总量达到99.6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4.2%；截至2014年底，北京燃气天然气用户总数已达到532万户；北京城市居民炊事气化率已超过99%。预计到2015年末，北京市天然气用量将达到180亿立方米，天然气用户将超500万户，采暖天然气化率提升至78%。天然气占首都能源消耗总量的比例提升至20%以上，达到发达国家平均水平。同时，区域内也将有更多的大中城市采用天然气作为供暖的清洁能源。未来，天然气除了应用于市民炊事燃料外，还将被广泛应用于发电、制冷、采暖、汽车燃料等领域。这些都将使天然气消费需求日益膨胀，为城市燃气业务的提供了广阔发展前景。

针对天然气的合理利用，我国政府已制订了相应的政策。从天然气供需情况来看，受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能源结构面临结构性调整、天然气价格被政府控制在较低水平等因素影响，天然气的消费需求正在持续大幅增长；从天然气消费结构来看，目前我国天然气消费中居民用气和发电用气比例偏低，化工行业比例偏高。为缓解天然气供需矛盾，优化天然气使用结构，促进节能减排、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国家发改委于2007年9月颁布了《天然气利用政策》，规定由国家统筹规划我国天然气利用，确保将天然气优先利用于城市燃气。这一政策实际上明确了天然气未来的供给将以民用优先，为居民用气成为我国天然气消费结构未来的发展方向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针对下游天然气销售价格，国家发改委在 2005 年颁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革天然气出厂价格形成机制及近期适当提高天然气出厂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2756 号）。根据这一文件，为保证城市燃气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和安全可靠的燃气供应，全国各地将相继建立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调整联动机制，当上游天然气价格上调或下调时，地方价格主管部门将按照联动公式测算下游销售端的调价水平，报经地方政府批准后实施。2007 年 4 月 1 日起，北京市政府对市内民用天然气价格进行了统一调整，并根据国家发改委文件的精神建立了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调整联动机制。这一价格机制的建立较好的保障了燃气企业的盈利能力。

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看，存在着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的风险。然而，燃气企业具有公用事业属性和相对垄断地位，主要产品和服务抗风险能力较强，供需关系弹性较小，受宏观经济运行影响相对较小。在国家能源结构调整的整体态势下，天然气消费需求仍有望保持稳步增长。

（二）啤酒业务

作为世界上产销量最大的酒精类饮料，啤酒在近年来已占据国内酒类市场的半壁江山。2002 年，我国啤酒产量首次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啤酒大国，并在此后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成为全世界啤酒市场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根据日本麒麟食生活文化研究所 2015 年发表的世界主要国家啤酒产量统计表明，2014 年中国啤酒产量连续 13 年保持在世界第一位，约占世界总产量的四分之一；而据国家统计局最新统计数据，2013 年全国啤酒产量 4,921.85 万千升，与前年基本持平。

随着中国啤酒产业集团化、规模化和国际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中国啤酒市场竞争者层次逐渐明显化。在我国啤酒行业的区域布局中，啤酒产量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中南地区、华北地区、东北地区等。我国的啤酒行业正处于整合阶段的中、后期，啤酒市场的集中度正逐年提升，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在调整中呈增长趋势，企业的产品质量、品牌、市场销售等各个方面都有了显著的提升。啤酒市场逐步从区域性市场向全国性市场转化。随着近几年主要品牌全国布局的基本完成，我国的啤酒行业也已从过去的兼并战发展到市场战，国内企业之间以及国内品牌与国外品牌之间的竞争将日趋激烈。

目前，啤酒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遇。国内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和城市化水平的

提高，为啤酒行业发展创造了巨大的需求空间，为啤酒企业在更大范围内配置资源、开拓市场创造了条件。当前，行业具有两个发展趋势：一方面、龙头企业市场份额不断提高，二线啤酒企业生存空间不断受到挤压；另一方面，龙头企业牺牲短期利润，以价换量的战略收到成效，二线啤酒企业净利润下滑趋势明显。

总体来看，啤酒行业目前仍是中国酿酒业中发展最快、规模最大的子行业，而且还有十分广阔的未来发展空间。我国未来啤酒需求增长主要源三个方面：一是农村啤酒销量的快速增长，农村人均收入突破 1,000 美元后，将带动啤酒消费快速增长；农村人均食品年消费支出基数较小，占总消费性支出的比例还有较大提升空间；二是中西部地区啤酒市场的高速成长，随着调整收入结构政策的贯彻落实，未来中西部地区的收入将快速增长，啤酒消费的巨大空间将被打开；三是人均啤酒销量将提高，根据中国酿酒工业协会信息中心信息，目前我国人均啤酒消费量已超过每人每年 30 升，与世界平均水平相接近，但与消费习惯相似的日本（人均啤酒消费 50 升/年）相比，我国人均啤酒消费量至少还有 40% 的增长空间，而与啤酒消费大国美国的 150 升、德国的 160 升的年人均消费水平相比，还有很大发展潜力。

（三）水务业务

中国是一个干旱缺水严重的国家。据水利部统计，我国淡水资源总量为 28,000 亿立方米，占全球水资源的 6%，仅次于巴西、俄罗斯和加拿大，居世界第四位；但由于我国的人口基数大，我国水资源人均占有量只有 2,200 立方米，约为世界人均水平的 1/4，排在世界第 121 位，是世界上 13 个贫水国家之一。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增长与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一方面用水人口不断上升，另一方面水资源污染也成为日益严重的一个问题。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数据显示，2014 年全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轻度污染。水资源的时空分布不均，庞大人口基数造成的人均资源先天缺乏，加之对水源污染控制、处理的不力，使我国的水资源缺乏问题日益凸显。

目前，我国的年用水量约为 6,220 亿立方米，可供应水资源为 6,183 亿立方米，用水量已占存水量的一半以上，且用水量每 10 年增加 1,000 亿立方米。按此速度发展，我国用水量即将逼近可用储量的容限。据水利部预测，在 2030 年我国人口数量达到约 16 亿时，人均水资源量将仅为 1,750 立方米。在充分考虑节水情况下，预计用水总量为 7,000 亿至 8,000 亿立方米，要求供水能力比现在增长 1,300 亿至 2,300 亿立方米。

当前，我国政府已推出一系列保护水资源的措施，包括在“十一五规划”中承诺在未来数年投放 1 万亿元人民币进行水资源保护、促进水务行业发展。同时，作为推动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的举措，水价改革及放宽管制的政策亦已出台，以吸引外资及私人投资者投资于水务行业。政府的大力扶持将成为水务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为水务市场带来庞大商机。此外，为治理水污染，优化水环境，近 10 年来，中国政府集中投入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我国水资源稀缺的紧迫现状及政府的有力支持，为水务业务带来了广阔的发展前景。水务行业的产业链可分为三部分。一是原水，主要包括水库建设，以及将水从资源地输送至自来水厂；二是城市供水，主要包括将原水按照民用或工业标准进行纯化、城市供水管网建设、水表安装及终端用户收费等；三是污水处理，主要包括对废水进行处理使之达到排放标准。

发行人参与的水务业务主要涉及城市供水与污水处理。从行业来看，城市供水十年中发生了结构性调整，十年前工业用水占据城市供水的 65%，而目前生活用水比率逐渐加大，已经超出了工业用水。目前，城市供水服务人口接近 4 亿，供水规模每年 540 亿吨，按供水平均价格 1.4-4.5 元/吨测算，供水年销售收入约 700 亿元。具体到发行人城市供水业务所服务的北京地区，根据《北京市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 年北京全市总用水量 37.5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3.1%，其中，生活用水 16.98 亿立方米，增长 4.5%，工业用水 5.1 亿立方米，与上年持平，农业用水 8.18 亿立方米，下降 10%。在污水处理方面，2014 年末我国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达到 12896 万立方米，比上年末增长 3.5%，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0.2%，提高 0.8 个百分点。随着中国工业化水平的提高，污水排放量也出现不断上涨的趋势。我国的污水排放量从 2001 年的 428.4 亿吨增长到了 617.3 亿吨，平均每年大约增加 18.9 亿吨。不断增加的污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的增加，2001-2010 年间，生活污水由 227.7 亿吨增加到 379.8 亿吨，平均每年增加 15.2 亿吨，而工业污水每年的增加量不到它的 1/4，约为 3.7 亿吨。

基于此，2009 年 12 月末，为加快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建设，促进节约用水和水环境改善，确保城市供水安全，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北京市居民用水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进行了一定程度上调。居民用水水资源费由 1.10 元/立方米调整为 1.26 元/立方米，上调 0.16 元/立方米。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由 0.90 元/立方米调整为 1.04

元/立方米，上调 0.14 元/立方米。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后，北京市居民用水终端销售价格由 3.70 元/立方米调整为 4.00 元/立方米。

污水排放量的急剧增加给各级城市带来极大的负担，但也给污水处理行业带来机会。近年来中国各地的污水处理厂建设发展很快，污水日处理能力已经从 2003 年的 4,632 万立方米增长到 2014 年的 1.3 亿立方米。在污水处理厂建设方面，2014 年国内已累计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 3,717 座。

地下水污染的加剧，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不高有关。2009 年底，我国的污水处理率仅为 73%，与发达国家 90%的污水处理率存在较大差距。随着我国工业的高速增长，人口的不断增加，以及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未来几年，我国工业和居民用水量仍将呈现上涨趋势，相应的工业和居民污水排放量也将随之上升，我国污水处理总量将持续提高，各省市污水处理费用也将陆续上涨，污水处理行业的销售收入将出现高速增长。据预计，“十二五”期间，污水处理产能需要增长 67%才能满足污水处理需要，因此我国城镇生活污水、工业污水的治理投资将大幅增加，国内污水治理累计投入将达到 1.06 万亿元。

国务院《“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了要发展包括污水处理在内的环保技术和装备，同时，要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火电厂烟气脱硫脱硝、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为重点，推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运营的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进程；而在在土地政策方面，对于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用地，政府将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中给予重点保障。

总的来看，城市供水在城市化不断推进、漏损率下降、水表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居民覆盖率提高等因素的作用下，仍将呈现持续稳定增长的态势。但该行业已大体进入成熟期，增速较为缓慢。相比之下，污水处理业务尚处于成长期，增速较快。因此，污水处理将是水务行业未来的主要增长点。随着水务行业改革的不断深入和水务市场服务的全面普及，预计未来城市供水与污水处理稳定产值将达到约 2,400 亿元，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之一。

（四）高端装备制造业务

以自动化控制系统和仪表（C）、科学仪器（I）、电力电子与新能源（E）为代表

的高端装备制造业，是国家重大装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产品是对生产过程进行自动检测与控制的系统和设备，是促进工业现代化、信息化及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实现产业升级、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重要手段。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第三篇 转型升级 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之“第九章 改造提升制造业”之“第一节 推进重点产业结构调整”中提到“装备制造行业要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强重大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

自动化控制系统和仪表（C）、科学仪器（I）、电力电子与新能源（E）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在石油、化工、电力、冶金、电力、交通、矿山、环保、航天、军事等行业中得到长期稳定的应用，是科学研究、实验检验、生产管理、节能减排、食品安全和环保监测的重要手段和工具。

高端装备制造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关系密切；近年来，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从技术角度考虑，高端装备制造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是高性能、高可靠性、高适用性，其技术特征和标志是数字化、智能化和网络化；从市场角度考虑，需向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开发适合客户的专有产品。

自动化系统及仪表行业下游市场需求旺盛。替代进口已成为关键方向。国家推出一系列政策，包括安排大量国债资金、支持一系列重大项目，同时，在《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行业规划中，均提到提高国产设备使用率，扩大国产设备在国内市场的份额。从发展前景看，自动化解决方案是重要切入点。从用户需求上看，提供整体自动化解决方案，是用户的客观需求，是自动化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和发展趋势。

科学仪器方面，行业结构将会呈现向高精度、专业化方向发展的趋势；首先，由于检测标准和实际需求的不断提高，分析仪器的精度将不断提高，应用领域逐渐细分，专属专用特征更加明显；国内的厂商在产品性能和生产工艺方面逐渐向中高端渗透；其次，测绘仪器行业当中全站仪和 GPS 产品比例将会大幅提升；再次，真空设备行业产品结构保持稳定，产品性能缓慢向高端发展。行业解决方案也将会是科学仪器行业未来发展重点；分析仪器、测绘仪器和真空设备的客户需求将会集中体现在个性化的综合解决方案上；目前大多数国内厂商的解决方案提供能力不足，主要国际厂商和少数新兴厂商凭借某类产品的解决方案，已经对传统厂商市场造成不小冲击，例如污水检测处理、地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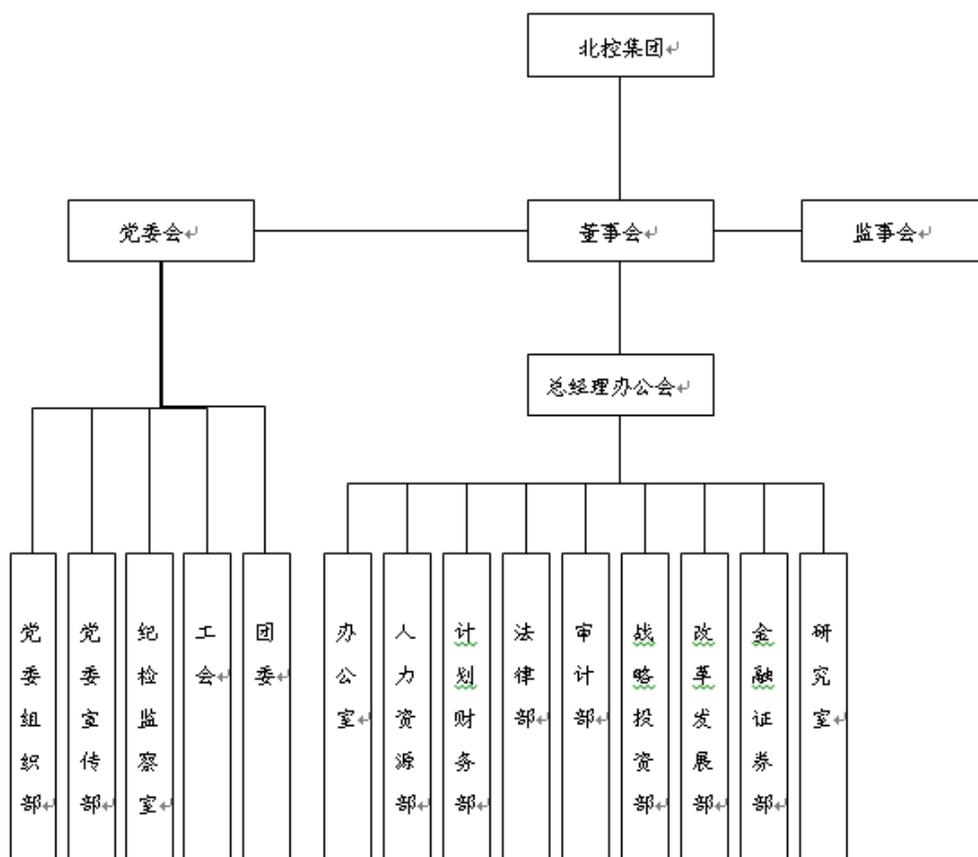
信息系统等；但是，解决方案的提供需要有很强的综合能力，对厂商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对电力电子与新能源而言，当前，国家提出智能电网建设计划，并在“十二五”期间逐步展开，将对电力电子行业的发展起到巨大的拉动作用；新能源接入电网将是发展的必然，节能技术也将向电力电子行业全面渗透。根据经济发展模式、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作为高能耗行业，电力行业将全面采用节能技术。用电设备的节能标准，将随着行业整体降耗需求的提升，以有源滤波、开关电源、节能电机、节能电器等为代表的低能耗用电技术和设备，已经为市场所接受，并将在“十二五”时期进入高速发展期。

从外，国家政策还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光伏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信息网络及其他高端制造产业，而新能源汽车、“三网”融合、物联网的研发应用也风起云涌，前述产业的推进均为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动力。

九、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二）公司治理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并且制定了《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制度》、《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加强公司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发行人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六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中的“二、发行人改制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项下“（四）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中子公司基本情况予以列示。

3、发行人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

发行人的合营及联营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六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中的“二、发行人改制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项下“（四）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中主要参股公司、合营联营公司及其他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予以列示。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5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5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采购瓶盖	北京燕达皇冠盖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6,305.86	协议价
委托加工	北京长亿人参饮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3,327.41	协议价
采购商标	北京双燕商标彩印厂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8,182.04	协议价
商标使用费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5,432.68	协议价
租赁费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1,739.44	协议价

公司与北京燕达皇冠盖有限公司、北京长亿人参饮料有限公司、北京双燕商标彩印厂、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5 年度，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5 年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球队赞助费	中燃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886.79	协议价
销售商品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二分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2,197.40	协议价
销售商品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三分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32,212.07	协议价
销售商品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四分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19.17	协议价
销售商品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资源经营管理中心	子公司少数股东	262.29	协议价
销售商品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508.55	协议价
销售商品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线路分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83.76	协议价
销售商品	陆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子公司少数股东	18.49	协议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车用燃气销售	锦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2,168.46	协议价
燃气销售	乌鲁木齐市热力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395.27	协议价
工程施工	乌鲁木齐市热力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705.01	协议价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3、关联方担保事项

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担保事项情况如下：

2015 年公司与关联方担保事项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性质	年末担保总额	担保期	被担保单位现状
本公司	唐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5,390.00	5 年	正常经营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5,000.00	3 年	正常经营

4、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2015 年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应收、应付项目	年末余额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34.59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二分公司	应收账款	28,235.38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三分公司	应收账款	54,451.89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资源经营管理中心	应收账款	207.38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656.09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线路分公司	应收账款	9.80

关联方名称	应收、应付项目	年末余额
唐山曹妃甸北控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98.00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714.29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8.09
贺州市富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539.00
贵港市供水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贺州分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77.06
海宁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2,136.40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0,028.32
乌审旗京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61.49
北京富华大地燃气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6.37
机械工业分析检测中心	其他应收款	48.01
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9.77
海口安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29.31
广州广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39.84
广州真冰冰上运动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84
海宁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22.86
锦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应收账款	258.77
北京富华大地燃气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572.48
北京双燕商标彩印厂	应付账款	164.67
北京燕达皇冠盖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9.43
北京长亿人参饮料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23.15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应付账款	10.80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其他应付款	326.65
贵港市供水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794.15
东莞市石龙黄山越富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0.11
四川鸿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590.42
北京速通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1.23
中马四平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8,608.56
中马绿能（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665.95
中马绿能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00.00
陕西万泉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509.68
北京北粮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0.00
北京北粮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0.00

关联方名称	应收、应付项目	年末余额
广州广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0.90
深圳市金石矿产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43.01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需对外披露的，与合并范围外各关联方的关系及重大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1、关联方定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内容所涉及的公司财务数据均来自于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合并及母公司 2013 年财务报告、2014 年财务报告、2015 年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合并 2013 年财务报告、2014 年财务报告、2015 年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8230 号、天职业字[2015]4189 号和天职业字[2016]95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母公司 2013 年财务报告、2014 年财务报告、2015 年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8230-6 号、天职业字[2015]4189-5 号和天职业字[2016]952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3 年-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68,276.15	3,129,377.28	2,907,709.73	2,765,325.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1.77	15,944.38	3,624.10	5,678.37
应收票据	7,682.41	6,846.12	12,853.12	23,181.94
应收账款	1,345,793.61	1,036,897.42	1,254,792.12	1,039,422.98
预付款项	420,050.10	546,704.38	565,990.05	413,655.56
应收利息	8,145.13	5,517.72	1,893.71	450.26
其他应收款	924,415.51	766,166.86	897,555.16	883,641.26
应收股利	4,529.54	3,786.89	4,764.46	58,352.40

项目	2016年3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存货	1,219,952.71	1,162,263.49	1,244,832.62	750,938.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2,558.07	294,757.85	152,703.01	152,401.66
其他流动资产	67,330.52	85,899.16	55,152.80	1,893.16
流动资产合计	7,730,028.98	7,230,436.30	7,330,539.08	6,180,064.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4,505.34	559,598.55	538,953.34	411,679.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200.00
长期应收款	3,054,123.78	2,635,563.49	1,919,757.56	1,430,218.47
长期股权投资	2,940,848.98	2,960,721.80	2,679,922.10	2,238,101.98
投资性房地产	601,046.46	591,129.68	549,053.97	401,504.47
固定资产净额	4,797,890.14	4,557,907.67	3,765,937.40	3,187,360.90
在建工程	666,833.77	701,580.94	1,261,381.52	1,304,914.42
工程物资	1,939.85	1,920.62	1,804.67	1,924.87
固定资产清理	1.10	3.14	3.85	-
无形资产	1,213,343.30	1,076,324.87	1,028,908.08	574,721.31
开发支出	7,334.72	7,245.58	3,385.74	535.62
商誉	1,464,970.99	724,719.40	595,165.68	496,557.34
长期待摊费用	27,972.95	27,977.22	28,689.74	24,945.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876.13	92,375.16	75,136.24	67,438.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884.00	2,110.4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13,571.52	13,939,178.54	12,448,099.91	10,140,102.87
资产总计	23,443,600.50	21,169,614.84	19,778,639.00	16,320,167.48

发行人 2013 年-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62,147.87	971,408.64	2,241,414.87	874,958.06
应付票据	9,753.41	10,214.99	162,557.00	148,185.01
应付账款	1,291,101.58	1,354,473.05	1,100,725.29	1,143,668.74
预收款项	878,213.08	928,411.95	893,114.71	765,630.24

项目	2016年3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56,624.99	89,037.89	70,972.63	64,541.51
应交税费	131,007.12	114,322.58	73,423.66	104,941.77
应付利息	78,513.76	72,688.00	106,593.72	96,114.50
应付股利	22,262.31	19,612.06	11,702.70	14,825.77
其他应付款	827,780.11	1,042,355.79	895,929.32	1,143,726.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1,943.09	301,754.76	921,588.61	290,245.60
其他流动负债	801,826.64	801,197.13	250,648.64	452,739.73
流动负债合计	5,724,336.77	5,740,346.49	6,777,375.80	5,099,577.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37,036.67	2,982,539.95	2,005,283.27	1,752,819.65
应付债券	3,326,103.69	2,958,593.35	2,426,466.74	1,704,147.86
长期应付款	30,322.43	33,132.93	6,533.00	3,492.42
专项应付款	66,251.83	56,945.66	35,804.39	35,256.80
预计负债	59,185.23	53,644.90	51,709.99	42,975.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0,135.85	271,772.55	232,474.74	137,349.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88,953.67	1,708,362.57	1,162,530.45	1,140,756.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81,109.57	8,266,542.26	6,079,722.51	4,951,749.74
负债合计	16,005,446.34	14,006,888.76	12,857,098.30	10,051,326.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15,893.66	915,893.66	885,659.66	851,319.66
资本公积	1,076,219.44	1,077,141.66	1,077,854.22	1,033,384.08
盈余公积	55,944.35	55,944.35	55,944.35	55,944.35
未分配利润	567,160.23	504,768.85	435,661.52	369,691.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6,200.37	21,660.01	41,444.09	44,46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1,369.06	2,779,176.62	2,739,843.50	2,541,806.57
少数股东权益	4,586,785.10	4,383,549.46	4,181,697.20	3,727,033.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38,154.16	7,162,726.08	6,921,540.69	6,268,840.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443,600.50	21,169,614.84	19,778,639.00	16,320,167.48

发行人 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054,157.16	7,043,436.37	5,857,191.29	5,319,351.05
其中：营业收入	2,054,157.16	7,043,436.37	5,857,191.29	5,319,351.0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052,253.94	7,029,320.75	5,850,343.89	5,319,351.05
其他业务收入	1,903.22	14,115.63	6,847.40	-
二、营业总成本	2,001,706.98	7,157,991.81	5,861,214.33	5,317,454.95
其中：营业成本	1,672,483.25	5,636,720.46	4,581,139.88	4,145,624.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050.91	171,441.99	173,225.85	176,427.75
销售费用	51,333.96	260,011.71	249,716.81	245,598.32
管理费用	147,899.88	644,671.17	559,719.70	575,438.12
财务费用	87,700.55	317,385.76	235,668.96	155,477.67
资产减值损失	232.55	127,748.28	61,734.19	18,888.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0,169.37	6,802.58	4,019.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020.75	488,366.07	327,862.54	251,848.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634.03	304,612.27	271,434.69	214,826.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480.41	444,035.10	330,642.11	257,764.40
加：营业外收入	18,345.97	110,329.92	137,522.82	142,315.87
减：营业外支出	5,986.88	3,764.67	10,146.55	7,391.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32	607.53	2,309.20	755.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839.50	550,600.35	458,018.37	392,689.09
减：所得税费用	33,531.59	145,508.39	111,856.97	75,826.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307.91	405,091.96	346,161.41	316,86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391.38	83,944.61	80,089.31	67,215.29
少数股东损益	83,916.53	267,308.80	268,525.92	249,647.72

发行人 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9,307.49	6,964,068.91	6,436,920.30	5,985,152.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22.57	11,963.35	6,533.57	3,573.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445.37	2,457,239.36	1,547,265.47	622,17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8,009.94	9,433,271.61	7,990,719.34	6,610,89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2,331.58	5,458,352.83	5,517,536.57	4,573,300.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007.33	778,444.33	701,128.47	600,443.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228.78	438,549.56	604,265.82	511,68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149.56	2,011,375.46	1,225,857.09	444,97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5,717.25	8,828,376.57	8,142,780.85	6,130,40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07.31	604,895.04	-152,061.51	480,489.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93.81	130,715.72	63,074.80	52,235.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53.88	466,280.16	243,465.23	85,004.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8.78	8,222.37	4,152.04	4,218.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7.23	158,972.06	11,482.35	29,359.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06.79	134,645.56	101,722.70	57,374.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10.49	898,835.87	423,897.13	228,191.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241.78	753,820.65	1,034,771.25	963,170.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714.73	283,841.25	376,489.07	254,609.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42,315.02	377,931.14	301,135.67	28,871.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97.79	450.88	159,466.47	49,23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9,169.31	1,416,043.92	1,871,862.45	1,295,88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558.82	-517,208.05	-1,447,965.33	-1,067,692.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	94,136.96	59,809.19	276,284.7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	63,902.96	26,038.24	267,284.7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55,322.20	3,995,999.12	3,942,094.90	2,420,636.60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4.99	11,576.53	130,878.29	510,753.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7,667.20	4,101,712.60	4,132,782.38	3,207,674.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5,709.89	3,395,639.03	1,992,029.12	1,739,408.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350.28	498,483.94	418,014.18	294,012.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19.82	105,531.24	84,746.83	73,254.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05	85,345.19	17,987.28	94,861.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607.22	3,979,468.16	2,428,030.58	2,128,282.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6,059.98	122,244.44	1,704,751.80	1,079,392.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12.32	-27,112.06	-5,591.39	-81,604.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681.54	182,819.37	99,133.57	410,584.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4,632.86	2,671,813.49	2,572,679.92	2,162,095.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6,314.40	2,854,632.86	2,671,813.49	2,572,679.9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母公司 2013 年-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6,662.94	143,210.65	253,452.29	192,656.42
其他应收款	1,309,624.67	1,286,470.96	1,669,292.02	886,933.74
应收股利	19,519.04	19,519.04	18,776.39	18,776.39
其他流动资产	79,397.63	79,397.63	52,791.26	52,791.26
流动资产合计	1,935,204.28	1,528,743.17	1,994,478.74	1,151,157.8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863,545.60	2,843,461.60	2,263,918.42	2,226,138.3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355.80	1,466.59	1,914.52	2,015.49
在建工程	92.42	92.42	92.42	375.49
无形资产	76.06	82.65	110.39	26.30

项目	2016年3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长期待摊费用	0.73	0.73	35.73	101.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7,170.61	2,867,203.99	2,285,671.47	2,248,256.87
资产总计	4,822,374.89	4,395,947.16	4,280,150.21	3,399,414.68

发行人母公司 2013 年-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3,000.00	133,000.00	223,000.00	23,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966.74	2,895.56	3,003.20	2,153.15
应交税费	2,291.63	2,096.03	3,015.39	1,537.70
应付利息	55,046.07	53,899.23	64,128.65	42,427.27
其他应付款	373,512.27	502,619.85	506,431.59	201,320.80
其他流动负债	800,000.00	800,000.00	250,000.00	4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35,816.72	1,494,510.67	1,652,119.94	720,438.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150,000.00
应付债券	1,921,141.35	1,620,581.35	1,288,961.35	1,149,324.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1,141.35	1,620,581.35	1,288,961.35	1,299,324.22
负债合计	3,556,958.07	3,115,092.02	2,941,081.29	2,019,763.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15,893.66	915,893.66	885,659.66	851,319.66
资本公积	708,744.93	708,744.93	709,833.16	714,686.12
盈余公积	17,166.22	17,166.22	17,166.22	17,166.22
未分配利润	-376,387.98	-360,949.66	-273,590.12	-203,52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5,416.82	1,280,855.15	1,339,068.92	1,379,651.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5,416.82	1,280,855.15	1,339,068.92	1,379,651.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22,374.89	4,395,947.16	4,280,150.21	3,399,414.68

发行人母公司 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	-	-	-
其中：营业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15,438.32	74,432.76	61,064.14	46,397.39
其中：营业成本	-	-	-	-
管理费用	2,702.84	14,586.24	13,841.79	13,771.70
财务费用	12,735.49	59,846.51	47,222.35	32,625.68
资产减值损失	-	-	-	-
投资收益	-	1,724.08	3,764.01	1,462.23
三、营业利润	-15,438.32	-72,708.68	-57,300.13	-44,935.15
加：营业外收入	-	58.61	5.53	23.38
减：营业外支出	-	300.00	752.06	1,711.60
三、利润总额	-15,438.32	-72,950.07	-58,046.66	-46,623.37
四、净利润	-15,438.32	-72,950.07	-58,046.66	-46,623.37

发行人母公司 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0.61	5.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8	227,537.17	391,765.18	188,33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08	227,587.78	391,770.18	188,334.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2.38	7,754.13	7,659.49	5,172.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0.89	5,381.60	2,919.75	1,192.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583.48	305,108.94	1,000,206.81	650,51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426.76	318,244.66	1,010,786.05	656,88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72.67	-90,656.88	-619,015.86	-468,545.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740.00	-	-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4.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282.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40.00	-	1,286.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44	19.76	104.18	926.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84.00	84,890.00	33,869.00	270,711.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6.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25.44	84,909.76	33,973.18	271,67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5.44	-82,169.76	-33,973.18	-270,387.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234.00	29,340.00	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0,000.00	1,663,000.00	1,973,000.00	1,09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0	2,029.33	3,656.23	409.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058.90	1,695,263.33	2,005,996.23	1,102,409.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1,475,700.00	1,173,110.00	2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367.22	147,793.87	107,358.22	49,259.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9	9,184.46	11,743.10	26,387.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408.50	1,632,678.33	1,292,211.32	295,64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650.40	62,585.00	713,784.91	806,762.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452.29	-110,241.64	60,795.87	67,829.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210.65	253,452.29	192,656.42	124,826.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662.94	143,210.65	253,452.29	192,656.42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 3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35	1.26	1.08	1.21
速动比率	1.14	1.06	0.90	1.06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8.27%	66.17%	65.00%	61.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2	6.15	5.11	6.40
存货周转率（次）	1.40	4.68	4.59	5.54

财务指标	2016年 3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5.75%	5.25%	5.53%

注：（1）上述指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有关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其中：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净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净额

三、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00亿元；
-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10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4、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2016年3月31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流动资产	7,730,028.98	8,730,028.98
非流动资产	15,713,571.52	15,713,571.52
总资产	23,443,600.50	24,443,600.50
流动负债	5,724,336.77	5,724,336.77
非流动负债	10,281,109.57	11,281,109.57
总负债	16,005,446.34	17,005,446.34
资产负债率	68.27%	69.57%
流动比率	1.35	1.53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 154 次董事会会议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额度。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专户账号：11240101040014017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上述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本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 2016 年

3月31日的64.24%增加至66.34%（合并口径）。本次债券发行后，由于长期债权融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发行人债务结构将能得到有效改善。

（二）对本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本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分别由2016年3月31日的1.35倍及1.14倍提升至1.53倍及1.31倍。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改善，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营运资金支持，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和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1、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4 楼

联系人：刘军

联系电话：(010) 8587 9090

传真：(010) 8587 9033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贺君、慈颜谊、黄捷宁

联系电话：(010) 6505 1166

传真：(010) 6505 1156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之盖章页）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6 日